

证券代码：832125

证券简称：乐克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胡庆锋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，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6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魏杰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提名董事胡庆锋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为完善治理结构，董事会提名胡庆锋为公司董事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胡庆锋，男，1981 年 10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，就职于江苏省如皋市磨头镇人民政府，历任党政办公室职员、党委

秘书；2006年4月至2007年12月，就职于江苏省如皋市委组织部，历任党政干部科科长、干部教育科副科长；2008年1月至2015年4月，就职于江苏省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历任国民经济综合处科员、高技术产业处科员、固定资产投资处副处长、派驻行政审批中心首席代表、财政金融综合处处长；2015年5月-2018年2月，就职于东升南通国际石材城有限公司，任副总经理（主持日常工作）；2018年3月至2019年1月，就职于富皋万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任副总经理兼中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2019年2月至今，就职于南通海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，任常务副总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的任命能有效完善公司组织架构，规范公司经营管理，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有积极的作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